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0-SZHT-C2026-001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苏州图书馆

单位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858 号

承包人（供应商）：江苏亚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永新路 12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苏州图书馆 2026 年度办公用房大中修工程。

施工地点：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858 号。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开工

工期总天数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体保修期不低于 5 年。

保修服务

1、承包人承诺对本工程整体提供为期 5 年（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需无条件无偿进行修复，如果不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因此而产生的征信问题由承包人承担。

2、维修响应时间：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承诺接到发包人报修后 4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并在发包人要求的维修时间内完成维修。承包人未能按前述约

定提供保修服务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未支付的费用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补足。

3、其他未及事项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四、合同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壹仟贰佰 元整（¥ 911200.00 ）；

2、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素萍 ，证书编号：苏 232171805419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

3、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工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②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④施工结算审核并提交工程档案（纸质和电子文件）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同时乙方要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3%的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在工程质保期满、乙方全部履约义务完成且无违约情形后无息退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拖延逾期竣工需承担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扣除人民币 2000 元，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据实赔偿。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 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858 号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壹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黄溢琦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孙素萍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双方认可的符合政府相关建设程序，经双方盖章确认或有权代表签署的本工程补充协议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建设单位提供的用于本工程的规划红线外的本项目办公、生活、作业区域及施工通道。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办公、生活、作业区及施工通道。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施工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共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蓝图 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将文件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在收到监

理人报送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批完成。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准备施工图纸供发包人及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6.3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6.4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并保障本项目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承包人出入施工现场。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合同约定的组成施工现场的所有范围分界线划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供本项目施工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赔偿数额相当于该文件的编制或设计费用。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保证其编制的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承包人编制的文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发包人遭受索赔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供本项目施工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赔偿数额相当于该文件的编制或设计费用。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施工期间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施工期间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

姓名：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

2.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在开工前不提供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施工单位自理。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施工单位含在合同价中自行承担。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书面正式验收申请并提供竣工图纸、文字资料和工程照片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三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一天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孙素萍 ；

身份证号： 321201197811220424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171805419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2018)1005270 ；

联系电话： 13405528236 ；

通信地址： 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永新路 12 号 ；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组织项目管理班子 2.以企业法

定代表人的代表身份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 3.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资金、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 4.进行合理的经济分配。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平均每天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工程项目任职或受聘于其他单位。发包人有权随时核查项目经理在岗情况。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离开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先予以警告，仍不改正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累计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 1 万元违约金/次，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整改，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 1 万元违约金/次，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整改，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 5000 元违约金/次，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整改，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 5000 元违约金/次，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整改，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扣除 3000 元违约金/次，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整改，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4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

姓名：_____ ；

职务：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4.4 监理人进场：在工程开工前 7-10 天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本工程质量必须通过监理、发包人及其相关职

能部门的验收和确认。验收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及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质量验收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各项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更高、更严格的标准为准。

5.1.2 除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火灾、自然灾害因素情况外，响应单位保证对所供材料在工程全面竣工后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使用性能不变，并提供原生产厂家签署的同等期限的产品质量保证书。

5.1.3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5.1.3.1 承包人应将进场施工使用的设备和材料向监理单位报告，涉及品牌选型的，应参照品牌表及其他同档次品牌材料采购，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并按需提供小样，经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承包人擅自使用未经报验、虚假报验或选型未经发包人认可及检验不合格的材料的，材料全部退场。由此产生的拆除、返工、重新采购、检测及工期延误等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按每次 5000 元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5.1.3.2 本工程所采用的混凝土要求为商品混凝土，承包人需提供相关合格证书，原则不得现场自制自拌，因施工条件受限确需现场自制自拌的，需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承包人应将施工耗材依据相应规范自行送检，提供检测凭证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平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或承包人材料、施工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检测费用、返工费用及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48 小时。承包人未按约定提前通知或未经监理人检查擅自覆盖隐蔽工程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剥露检查，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5.3.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采购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全权负责施工期间工地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并担相应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后 7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报发包人确认。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政府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相关要求实施。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本项目支付方式一致。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 环境保护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投标文件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承包人未按期提

交开工报审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开工日期且不承担相应责任。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完成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施工现场的开工条件具备、落实资金来源等按“通用条款”应由发包人完成的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备好工程开工所需的材料、设备，做好劳动力安排，完成临时设施工作，在开工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工期延误

7.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他义务；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变更、增加、停工、缓建；承包人上报监理人的工程资料（包括变更报价、新增报价、备案资料等），因发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批复给承包人。上述情形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实际影响关键线路施工，未实际影响关键线路施工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的，应在顺延事由发生后 7 日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书面顺延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工期顺延权利。

7.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拖延逾期竣工需承担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扣除人民币

2000 元，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据实赔偿。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10%。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以政府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台风黄色预警信 3 号、大风黄色预警信号、寒潮橙色预警信号、暴雪黄色预警信号、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高温橙色预警信号、雷电橙色预警信号为判别依据；

（2）_____；

（3）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主材需要提供小样，封样，经业主、监理、设计同意后方可施工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如需临时占地，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配置。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规范要求必须进行的原材料、成品、设备、建筑实体的质量检测、试验、监测等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实施，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或承包人材料、施工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检测费用、返工费用及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

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的，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情况复杂需要延长审批期限的，发包人可书面通知承包人延长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变更价款以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

（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

（3）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越支；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本合同仅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不采用总价合同及其他价格方式。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无。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招标期间现行清单计算规则。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上报验工月报，逾期列入下月计量。

12.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2.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2.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工程款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工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②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④施工结算审核并提交工程档案（纸质和电子文件）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同时乙方要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3%的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在工程质保期满、乙方全部履约义务完成且无违约情形后无息退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拖延逾期竣工需承担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扣除人民币 2000 元，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据实赔偿。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以监理及业主审批确认为准。

12.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3。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3.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月报表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完整支付申请资料的，审批期限自承包人补正并提交完整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苏州图书馆相关规定程序。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违约金；承包人须事先书面催告，且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延迟不视为违约。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完整、合规的付款申请资料（含发票、验工计量确认、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证明等）的，付款期限自资料补正齐全之日起重新计算。

12.3.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全过程留下影像资料，其它按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指令及相应规范执行。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5%；逾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接管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14.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交接、项目结算经政府部门最终审定、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审批且承包人已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验收交接日期起算，缺陷责任期时长为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15.2.1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3）其他方式:无。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完成全部保修义务后无息返还；分项保修期未届满的，发包人有权继续保留相应质量保证金直至该分项保修期届满。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体保修期不低于 5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延期付款的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拖延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因此发生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拖延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因此发生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但承包人应提供书面复工申请及合理复工计划，否则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责

任。

（7）其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工期顺延过程中遇到材料、机械、人工价格上涨的，按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经二次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及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管理成本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另行追偿。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自行承担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3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虽在 3 天内纠正但违约行为已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解除。承包人已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返还。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发包产生的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及管理支出。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撤场并移交已完工程及相关资料；已完工程质量合格的，按合同约定结算，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自费整改至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

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报价清单或市场价格（就低原则）予以支付。

16.3 承包人违约的，守约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险，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自行处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自行处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19.2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可以请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19.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19.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条款

如补充条款与上述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有冲突时，以补充条款为准：

20.1、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承包人需做好下列事项：1.承包人须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农民工工资拨付规定，并在申请进度款时附相关资料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号予以证明。2.承包人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施工单位在苏州市工行、农行、中行、建行、宁波银行、民生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任意网点选取开设。专用账户开设银行应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应支持农民工工资的跨行存取，施工单位及开户银行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在本行开立借记卡。3.建设单位将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按照每笔进度款 20%的比例存入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应认真严格执行，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及各供应商的货款拨付工作，做到专款专用。如发现一次未专款专用，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次，累计不封顶。

20.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并引发工程质量问题的，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或超过保修期，发包人或业主均有权向承包人索赔追偿。承包人不得以工程已验收合格、已交付使用或已超过保修期为由拒绝承担责任。发包人或业主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在 7 日内书面确认或提出异议；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相关质量问题及索赔事项。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或业主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检测费用、管理成本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20.3、承包人应做好工人工资的发放工作，如因本工程劳资问题引发社会事

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如承包人不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或劳资问题处理不当，导致工人直接向发包人追索或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将相关款项扣除。

20.4、竣工资料验收要求：竣工验收前一天提交，如不提交不予验收。主要包含招投标资料、施工合同、工序资料、质量报验、竣工图等，提交纸质资料三套、电子档一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补正，补正期间不计入竣工验收期限。

20.5、工程验收后，承包人应在 45 天内向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移交全部结算资料（符合财评的移交资料要求）。全部结算资料移交后不得再行增补结算资料。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结算资料不全、错误或逾期移交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结算造价误差及相关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结算审核。超过 45 天移交结算资料的，承包人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按逾期天数累计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 2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逾期或未完整移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后续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完成全部结算资料移交。

20.6、临时用电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方案报监理、建设方审核。

20.7、承包人必须做好工地周边相邻的所有建筑基础设施、设备、各类综合管（杆）线、绿化景观的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按监理批准的方案进行操作，因野蛮施工损坏已有绿化或其它设施，发包人将不予承担。

20.8、垃圾清运费用已含在报价内。

20.9、施工过程中，对于发包人及监理提出的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整改要求，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到要求。承包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应承担 5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逾期仍未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0、本工程竣工结算实行财政投资评审，如涉及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1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同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未在

28 天内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或未抄送发包人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承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后，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索赔报告，并同时抄送发包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索赔。

20.12、承包人应在工程全过程中担负总协调的责任：为发包人指派的配套工程承包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并提供必要之施工条件及设施。

20.13、临时围挡按规范规定设置，预留人行安全通道，安装喷淋，并设置相应警示标志。围挡费用已包含在临时设施费用中。

20.14、施工道路的限制性使用：机动车进出及材料堆放需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施工车辆进入的区域，需采用人力车、船只等短驳。

1）本工程在磋商采购文件中已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其他在磋商采购文件和答疑中未提及、未明确部分的施工措施费项目，可以根据相关资料按实调整，并作相应的下浮。承包人主张调整施工措施费的，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及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调整权利。

2）合同备案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合同备案。

20.15、本工程追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且仅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原合同外工程内容不得计入。如实施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签证，应按照《苏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苏府〔2009〕88 号）及相关部门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备案申请材料，并取得发包人书面确认。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备案申请材料的，承包人应在障碍消除后 3 日内补交，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变更费用可予认可。发包人收到变更备案申请材料后，有权要求承包人补充相关证明文件，承包人应在收到补充要求后 5 日内完成补正。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未履行相应备案程序、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备案申请材料或逾期未完成补正的工程变更，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承包人视为放弃相关变更费用主张。

20.16、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施工内容，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进行处理。

20.17、本工程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采购文件相悖的内容，采购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

20.18、工程质量按合格工程考虑，特殊项目如需提高标准需经财政部门同意。

20.19、工程质量保修期，国务院令第279号《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五)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本项目保修期限不低于5年。

21、施工过程中涉及城管、交警、环境等事宜由承包人自行协调。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12345、寒山闻钟等媒体投诉的，视情节轻重，发生一次罚款1000元至20000元，由此影响发包人声誉及产生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22、如承包人因质量安全文明等问题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处理，发包人将有权对承包人进度追加处罚，罚款直接从质量安全文明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23、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款后，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以保证工人权益。如在发包人已按合同支付基础上，仍出现因承包人工人工资未能按期发放，发生围堵现场、发包人、政府等公共或经营场所的恶劣事件，按下述条款执行：

1）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承包人工程款，由承包人理清工人工资后再续支付；

2）如为保障工人权益，发包人被迫需要先行垫付工人工资（用于解决当时工人工资所垫付的全部资金），发包人有权按LPR的4倍收取以所垫付部分资金为基数计算的利息（自垫付之日起计算至承包人实际偿还之日止），且发包人有权就所垫付部分资金的本金和前述计算之利息从后续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论工程款是否足以扣除，发包人均有权单独就该垫付款及利息对承包人进行追

索；

3）每发生一次工人围堵事件，承包人另外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独立于上述第 2）项所涉利息而单独计算和发生），发包人有权从后续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论工程款是否足以扣除，发包人均有权单独就该违约金进行追索。

4）如围堵对发包人品牌、正常开发经营工作造成较大影响，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施工工程量所对应之应付工程款与发包人实际已支付工程款之间的差额部分，即发包人本应继续支付的工程款部分将全部作为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费用，发包人将不再支付，承包人对此无异议；如发包人实际已支付工程款与承包人施工工程量所对应之应付工程款存在发包人超付现象的，则在发包人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立即返还给发包人，否则即视为承包人占用该部分资金，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 LPR 的 4 倍取利息（自发包人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计算至承包人实际返还之日止）。

24、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如取消工作，承包人不得就此项进行预期利润的索赔，结算预期利润索赔费用按零计算。

25、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临水、临电费用已包含本合同总价中。

26、发包人不提供所有临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含在措施费中，包干。

27、如承包人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报材料品牌，则承包人在施工前须无条件按发包人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费用只减不增，如发包人指定品牌的材料单价低于承包人所报单价，则结算时按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差价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和索赔。

28、对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不合理之处，在工程结算后结清尾款前，经发包人指定的造价咨询单位核实，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内修正过高报价且作相应扣除（包括且不限于：不平衡中的高价，严重偏离市场价的高价，取费系数严重高于国家规范规定等，其他投标错误造成的高价等所有一切不合理高价）。

29、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由于非设计变更因素引起的现场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变化，导致的费用增加将不予已调整，应视为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0、施工过程中，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发现有未按图施工的内容，如需返工，返工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如无法返工的，结算时该项内容的合同价全部扣除，并以该项内容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在结算总价中扣除；如在结算时审计人员踏勘现场时发现有未按图施工的内容，结算时该项内容的合同价全部扣除，并以该项内容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在结算总价中扣除。上述被扣除费用的工作项，其相关维保工作仍由承包人承担。

31、承包人竣工验收后需要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的政府退费，及时提供资料，因承包单位提供资料不急时或不全，导致发包人的相关退费没有完成，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后期的支付款中扣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黄溢琦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孙素萍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苏州图书馆 2026 年度办公用房大中修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858 号

建设单位(发包人):苏州图书馆

施工单位(承包人):江苏亚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没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月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壹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单位(签章):　　承包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接晔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6 年 11 月 20 日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在施工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苏州图书馆与承包人江苏亚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此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共同职责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按照“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必须同时管安全”的基本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2）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国家、地方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3）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2. 发包人职责

（1）按行业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安全监督手续，参加专项方案安全性论证，及时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安全的专项方案，主动履行发包人职责。

（2）定期参加工程项目例会，及时传达中央、地方及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及要求。

（3）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检查工作，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4）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承包人拨付保障施工作业安全所需的资金。

（5）发生安全事故时，发包人应立即了解情况，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并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

3.承包人职责

（1）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主动履行承包人职责。

（2）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各级各类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及时排除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3）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规定的数量和资质条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施工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

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应经安全技术培训、安全技术理论考核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后，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

（5）操作人员上岗，必须经安全交底并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使用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不合格的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6）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特种设备应经专业检查验收，并在有效检验周期内使用。不合格的机具、设备严禁使用。

（7）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施工作业环境应当满足消防、防护、通风、照明等安全作业要求。施工现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和器材。

（8）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要求，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9）必须根据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设备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9）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费用进行使用和管理。保证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方面的资金投入。

（10）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4.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代建单位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5.协议生效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属文件，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6.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采

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壹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接晔

委托代理人：黄溢琦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孙素萍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安全用电管理协议

发包人：苏州图书馆

承包人：江苏亚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相关方现场安全用电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

一、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评分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的用电、生活用电、办公用电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

2. 遵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对施工现场用电的统一管理，发包人负责提供用电出线口，供电至一级配电箱，一级箱出线口以上部分由发包人管理，以下部分由承包人负责管理。

3. 定期进行巡视检查配电装置、线路、漏电开关。高大设备的防雷接地每月检测一次，重复接地每月检测两次。

4. 不定期对承包人的用电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使用不规范，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复查发现未按照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二、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保障施工现场用电安全、防止触电和用电施工中自带设备，安装使用必须达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漏电开关动作灵敏可靠，三项设备必须使用四芯电缆，有可靠接零保护。单相设备使用三芯线有可靠地接零、接地保护。

2. 电焊机必须有专用配电箱，箱内必须安装一次漏电保护器和二次侧防触电保护器，一次线不超过 5 米，有可靠地接地保护。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穿好绝缘鞋、戴好绝缘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电焊机二次线不超过 30 米，双线到位，二次线采用橡套绝缘多股软铜线，并且无接头、无破损、绝缘良好。电焊机一、二次侧防护罩齐全，作业前应检查设备一切正常后再进行操作，作业完成后要拉闸断电。

3. 掌握安全用电基本知识和所有设备的性能，停用的设备必须拉闸断电，锁好开关箱。对施工现场所用的电器设备、电缆、电料厂家资质要严格审查，出厂产品合格证严格把关。不用无证产品，确保电器质量。

4. 操作人员要求专业培训后方可操作电器设备，使用设备前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和配备好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检查电气设备和保护是否完好，严禁设备带病运转。

5. 承包人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本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原则，增强安全用电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凡直接从事带电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穿好绝缘鞋、戴绝缘手套，防止发生触电事故。搬迁或移动用电设备，必须经电工切断电源并作妥善处理后方可进行。

6. 工具自带的软电缆或软线不得接长，当电源与作业场所距离较远时，应采用移动电闸箱解决，工具原有的插头不得随意拆除或改换，当原有插头损坏后，严禁用线头直接插入插座。

7. 施工现场电气发生火情时，应先切断电源，再使用沙土、二氧化碳、“1211”或干粉灭火器灭火。不得用水及泡沫灭火，以防止发生触电事故。

8. 工具使用前，应经专职电工检验接线是否正确，防止零线与相线错接造成事故。长期搁置不用或受潮的工具在使用前，应由电工测量绝缘值是否符合要求。

9. 施工现场所有电气设备和线路的绝缘必须良好，接头不准裸露，当发现有接头裸露或破皮漏电时，应及时报告，不得擅自处理以免发生触电事故。使用低压照明必须使用 36V 以下安全电压，变压器选用双绕阻隔离式，自己敷设专用线路。低压线不得拖地，排列整齐。低压线必须使用多股绝缘铝塑线，严禁其它导线代替。行灯使用无开关（带灯罩）手把灯，手把灯采用二芯橡套完整无损的橡套绝缘铜线。

10. 三级（固定式）钢筋加工厂及其它固定式配电箱距地面高度不小于 1.2 米。多台配电箱要排列整齐高度一致，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漏电开关灵敏有效，PE 线可靠接地，保护零线与金属构件物不少于 2 处接地保护。接线牢固，不得松动。进出电缆线不得与金属构件物直接连接，必须有相应的绝缘保护措施。

11. 三级移动式配电箱距地面不得小于 80cm，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漏电开关灵敏有效，PE 线可靠接地，接线牢固，不得有松动，进出电缆线不得与金属构件物直接连接，做好绝缘保护。电源线采用 YC 橡套电缆线，绝缘良好、无接头、无破损。

12. 施工区域内要有足够的照明亮度，必须架设临时用电照明，保证施工人员行走安全，作业安全，照明灯具要求必须有专人看管、专人负责。

13. 生活区不得有私拉乱拉的现象发生，严禁使用电褥、电炉、热得快等违章用电设施。室内照明保证随手关灯，要做到人走灯灭，锁好门窗。

14. 施工现场所有用电机具的维修、安装要有专业人员负责统一管理，非专业人员严禁操作，以免意外事故发生。

15. 施工现场必须设两名或两名以上专业电工进行作业，电工必须持有特殊工种操作证，且在有效期内，每日认真填写电工巡检记录和电工值班记录，值班时间严禁脱岗。

16. 承包人在用电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以上规定的各项条款严格执行，并且要配合发包人专业电工对不合格的用电情况进行整改，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17. 承包人如果不按照业主和发包人要求施工用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情况严重得要做停工处理，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用电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 本协议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壹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至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管理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9.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接晔

委托代理人：黄溢琦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孙秉萍

2026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工程量清单

表 C.3.1　投标总价扉页

工程名称：苏州图书馆 2026 年度办公用房大中修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苏州图书馆 2026 年度办公用房大中修工程项目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911,200.00

（大写）：玖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签字及盖章）

编 制 时 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表 E.1.1-2　单项工程汇总表

单项工程名称：苏州图书馆 2026 年度办公用房大中修工程项目　　标段：苏州图书馆 2026 年度办公用房大中修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其中:(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安全生产
1	苏州图书馆 2026 年度办公用房大中修工程项目	911200.00		25016.92
合　计		911200.00		25016.92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适用于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

表 E.1.1-3　单位工程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苏州图书馆 2026 年度办公用房大中修工程项目　　标段：苏州图书馆 2026 年度办公用房大中修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658340.09
1.1	苏州图书馆2026年度办公用房大中修工程项目	658340.09
2	措施项目	177623.11
2.1	其中：安全生产	25016.92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75236.69
合　计		911200.00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适用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

表 E.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苏州图书馆 2026 年度办公用房大中修工程项目　　标段：苏州图书馆 2026 年度办公用房大中修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苏州图书馆 2026 年度办公用房大中修工程项目					658340.09	
1	011404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内墙面： 1、铲除原腻子乳胶漆饰面； 2、新做乳胶漆饰面，三遍腻子，三遍乳胶漆；	m2	600	38.33	22998.00	
2	010810002001	窗帘盒	窗帘盒：展开宽度 550mm 1、9.5 厚石膏板面层 2、白水泥腻子三遍； 3、乳胶漆三遍	m	61.5	94.87	5834.51	
3	011404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外墙面： 1、铲除外墙涂料； 2、界面剂一道； 3、铺贴网格布一道； 4、外墙腻子两遍； 5、外墙弹性涂料两遍；	m2	7100	71.57	508147.00	
4	011202001001	零星项目一般抹灰	墙面维修： 1、铲除原有墙面抹灰； 2、素水泥浆一道； 3、20 厚 M15 水泥砂浆抹灰修复；	m2	200	47.65	9530.00	
5	011206006001	全玻(无框玻璃)幕墙	幕墙玻璃更换： 1、拆除破损玻璃； 2、更换 8Low-E+12A+6+12A+8 玻璃	m2	76	924.88	70290.88	
6	010810002002	打胶	1、拆除原有密封胶 2、玻璃收口密封打胶	m	425	15.98	6791.50	
本页小计							623591.89	

表 E.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苏州图书馆 2026 年度办公用房大中修工程项目　　标段：苏州图书馆 2026 年度办公用房大中修工程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7	011507003001	饮水设备	饮水设备： 1、设备名称：反渗透直饮机 2、滤芯组合：US+RO 膜+AC 后置活性炭 3、额定电压：220V~50Hz 4、功率：额定功率：3100W，加热功率：3000W 5、容量：热水箱：40L；压力桶：2G	个	3	6994.10	20982.30	
8	010904001001	楼(地)面卷材防水	阳台卷材防水： 1、1.5mm 厚无胎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II 型，综合考虑平立面 2、搭接、附加层、节点等做法由投标自行考虑	m2	170.28	53.57	9121.90	
9	010904002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	1、1.5mm 厚聚合物防水涂料；	m2	68.15	59.85	4078.78	
10	010103003001	建筑垃圾外运	1、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	m3	19.43	29.09	565.22	
本页小计							34748.20	
合计							658340.09	

表 E.2.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苏州图书馆 2026 年度办公用房大中修工程项目　　标段：苏州图书馆 2026 年度办公用房大中修工程项目

项目编码	011404001001	项目名称	墙面喷刷涂料			计量单位	m2
项目特征	内墙面：1、铲除原腻子乳胶漆饰面； 2、新做乳胶漆饰面，三遍腻子，三遍乳胶漆；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	数量	计算基础（元）	费率（%）	单价（元）	合价（元）
1	人工费	-	-	-	-	-	20.99
1.1	普工	工日	0.0134	-	-	136.6305	1.83
1.2	一般技工	工日	0.0664	-	-	243.983	16.20
1.3	高级技工	工日	0.0089	-	-	331.8169	2.95
2	材料费	-	-	-	-	-	8.47
2.1	内墙乳胶漆	kg	0.4326	-	-	11.0377	4.77
2.2	砂纸	张	0.247	-	-	0.4489	0.11
2.3	成品腻子粉	kg	2.9768	-	-	1.1516	3.43
2.4	水砂纸	张	0.06	-	-	0.4196	0.03
2.5	水	m3	0.0015	-	-	3.2694	
2.6	其他材料费	元	0.13	-	-	1	0.13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	-	-	-	-	
4	1+2+3 小计	-	-	-	-	-	29.46
5	管理费	-	-	-	-	-	6.24
6	利润	-	-	-	-	-	2.63
综合单价							38.33

表 E.2.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苏州图书馆 2026 年度办公用房大中修工程项目　　标段：苏州图书馆 2026 年度办公用房大中修工程项目

项目编码	010810002001	项目名称	窗帘盒			计量单位	m
项目特征	窗帘盒：展开宽度 550mm 1、9.5 厚石膏板面层 2、白水泥腻子三遍； 3、乳胶漆三遍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	数量	计算基础（元）	费率（%）	单价（元）	合价（元）
1	人工费	-	-	-	-	-	38.39
1.1	普工	工日	0.0374	-	-	136.6305	5.11
1.2	一般技工	工日	0.1134	-	-	243.983	27.67
1.3	高级技工	工日	0.0169	-	-	331.8169	5.61
2	材料费	-	-	-	-	-	40.21
2.1	普通木成材	m3	0.000787	-	-	1506.4393	1.19
2.2	细木工板	m2	0.473	-	-	47.4791	22.46
2.3	纸面石膏板	m2	0.473	-	-	12.4725	5.90
2.4	自攻螺钉	十个	1.725	-	-	0.4002	0.69
2.5	成品腻子粉	kg	2.9768	-	-	1.1516	3.43
2.6	水砂纸	张	0.06	-	-	0.4196	0.03
2.7	水	m3	0.0015	-	-	3.2694	
2.8	内墙乳胶漆	kg	0.4326	-	-	11.0377	4.77
2.9	砂纸	张	0.247	-	-	0.4489	0.11
2.10	其他材料费	元	1.63	-	-	1	1.63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	-	-	-	-	0.03
3.1	木工圆锯机 直径 500mm	台班	0.0005	-	-	22	0.01

表 E.2.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苏州图书馆 2026 年度办公用房大中修工程项目　　标段：苏州图书馆 2026 年度办公用房大中修工程项目

3.2	木工裁口机 宽度 400mm	台班	0.0007	-	-	28.18	0.02
4	1+2+3 小计	-	-	-	-	-	78.63
5	管理费	-	-	-	-	-	11.43
6	利润	-	-	-	-	-	4.81
综合单价							94.87

表 E.3.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苏州图书馆

工程名称：苏州图书馆 2026 年度办公用房大中修工程项目　　2026 年度办公用房大中修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通用措施项目		49540.09	
1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		25016.92	
2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		7900.08	
3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		2962.53	
4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		11191.78	
5	01160101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822.93	
6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增加		1316.68	
7	011601012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8	011601013001	二次搬运			
9	01160101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329.17	
10	011601015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11	011601016001	按质论价			
12	011601017001	建筑工人实名制			
13	011601018001	特殊施工降效			
14	011601019001	协管			
		专业措施项目		128083.02	
15	011601001001	脚手架	外墙修复脚手架，面积同外墙面积	89105.00	
16	011601002001	垂直运输	曲壁机 20 个台班，曲臂机升起高度综合考虑	38978.02	

17	011601004001	施工排水			
本页小计				177623.11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表 E.3.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苏州图书馆

工程名称：苏州图书馆 2026 年度办公用房大中修工程项目　　2026 年度办公用房大中修工程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8	011601005001	施工降水			
19	011601003001	其他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本页小计					-
合　计				177623.11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表 E.4.1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苏州图书馆 2026 年度办公用房大中修工程项目　　标段：苏州图书馆 2026 年度办公用房大中修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结算(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 E.4.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 E.4.3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 E.4.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 E.4.5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　计					-